合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社區、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我們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及適用於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更具體而言,合約安排乃包括由杭州天格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訂立的合約安排(「杭州合約安排」)以及由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的合約安排(「浙江合約安排」)。就杭州合約安排而言,杭州天格、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各自以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一套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就浙江合約安排而言,浙江天格、星秀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如適用)已訂立該等相關協議:(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杭州合約安排及浙江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為籌備[編纂]並於重組完成後,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中國經營實體、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有關合約安排訂立新訂協議(「新訂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一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對新訂協議作出重大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修訂主要包括:

現有協議

新訂協議

各項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

倘該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出現與協議有 關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 的方式商解決該等爭議,倘訂約各方未 能解決爭議,則可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 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人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 產裁決補救措施,而管轄法院可就中 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 救措施。

然而,現有協議並未載有有關仲裁人可 能授出的補救措施及有權授出臨時補救 措施的管轄法院的內容。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購買登記股東於中國 經營實體的股權及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 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 進一步明確,一旦中國法律法規允許 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開展主要業務,外 商獨資企業應儘快行使其選擇權。此 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明確 訂明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收購可選股權 及資產的第三方身份。

此外,新訂協議明確規定,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則登記股東須退回彼等所獲得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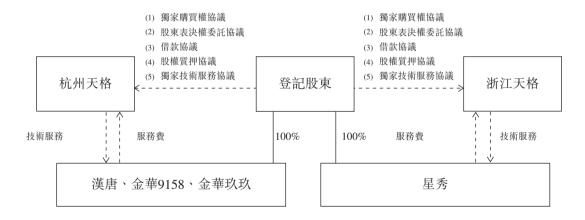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承諾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 個人作為其授權委託人,以根據當時有 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股東權利。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明確界定由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為其授權委託 人以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予登 記股東的全部權利的個人的身份。

已作出的有關修訂旨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中國經營 實體的控制以及完善本集團就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所享有的權利。

此外,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步驟以遵守本[編纂]「監管概覽一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規定」一節所討論的合資格規定。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於2014年3月在香港的Google Play Store上架9158視頻聊天(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社區9158視頻社區的一款繁體中文手機應用程序),主要目標對象是香港及海外華人社區玩家。星期八控股香港一直在籌備為我們的其他現有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推出繁體中文手機應用程序。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地與其他公司合作、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在華語國家及地區推廣我們的實時社交視頻社區。本公司及星期八控股香港將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海外商機並作出投資或收購。我們正擴大於海外市場經營相關社區、開發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及維持公共關係的團隊,於2016年年底,該團隊將擴編至十名成員。就合資格規定而言,儘管我們缺乏有關監管機關的特別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星期八控股香港具有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該等步驟對符合合資格規定而言屬合理且適當。我們預期就採取上述步驟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新訂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示意圖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 | 一節。
- 2. 請參閱下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3. 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節。
- 4.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5. 登記股東為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
- 6. 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技術服務包括:(i)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需軟件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有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技術及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升級;(iii)為採購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iv)中國經營實體的計算機網絡系統、其他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維護、故障排除及升級;(v)為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廣告業務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等提供技術服務;(vi)對中國經營實體所聘用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協助;(vii)協助收集及分析網站營運的全部技術數據,以改善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viii)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股務的額外股服務費。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因此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動用適當設施及人員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承擔我們於中國業務經營的主要職能以及推動本集團關鍵業務決

策程序。中國經營實體的員工成員僅主要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及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源分配將容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適當履行各自責任以及亦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而有效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就任何轉讓定價相關事項而被調查、質疑或處罰。

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 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 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 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有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根據購買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 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或同意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合併;

- (iii)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 (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終止中國經營實體參與訂立的任何 主要協議或訂立與現有主要協議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不委任或替換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委任或解聘的中國經營實體的 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
- (v) 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確保其不會停止運營、清盤或解散;
- (vii) 不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
- (vii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會借出或借入任何貸款或提供擔 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亦已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 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經營實體應盡力達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一切條件,以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及資產,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政府批 文、許可或豁免或於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或備案;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協助或允許轉讓受購買權 規限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作出其他處置,或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就該等股 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 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或就有關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第三方權利;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允許存在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 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行動。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均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登記股東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所支付的代價(構成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收入)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ii)經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作為股息分派予登記股東,而該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倘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終止運營時接獲中國經營實體的物業或資產,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獲分派的該等物業或資產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

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妥善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各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簽署空白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保管,因此倘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轉讓可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實施及執行。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星期八控股香港乃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股東,享有外商獨資企業最高級別公司權力。本公司對星期八控股香港董事的任免擁有絕對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星期八控股香港及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董事所作出的全部公司決定。我們亦相信,傅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將恪守其受信責任,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且將會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合約安排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及運作。根據獨家購買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派以行使購買權的第三方指定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星期八控股香港或本公司(如適用)負有誠信責任。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股權的人士被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一致利益,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可能獲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為指定人士)將負有及秉承誠信責任,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為執行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調派合適的設備及人員提供 技術服務,以支持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從而換取服務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 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股權質押協議於協議各方正式簽立且於由目標公司編製及保存的目標公司股東名稱記錄後生效。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一步規定,質押應向適格的地方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或適格當地工商局(即國家工商總局負責登記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部門)辦理登記,在此之前,質押屬非正式確立,亦對第三方無效,且承押人不會優先於任何第三方收取來自拍賣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付款。儘管質押尚未向當地工商局正式登記,相關質押協議的條款仍將合法有效,且倘該等協議的條款遭遇任何違反或違約,承押人仍將有權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及其他有關及相關協議的條款向質押人申索違約責任。

鑒於股權質押協議已由登記股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正式簽立, 且該等協議項下的質押亦已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妥為記錄,股權質押協議 應屬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時在國家工商總 局轄下的地方主管部門所登記的質押乃基於當前國家工商總局可接受登記的質押協議 的標準格式,僅涵蓋有關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償還責任。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 新訂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仍將合法、有效並根據新訂協議(包括股權質押

協議)各自的條款對各訂約方具約東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新訂協議項下的擔保債務(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除外)對第三方無效,除非質押登記擴大至覆蓋有關協議項下的該等其他債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本公司並不認為因未向當地工商局登記涵蓋新訂協議項下其他擔保債務(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除外)的質押,我們通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新訂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的權力而將取得的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各借款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 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合約權力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由於有關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優先權質押(為擔保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已向適格當地工商局登記,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知悉或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故我們認為,股權質押協議可於債款協議的期限內阻碍登記股東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 根據新訂協議(持續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約東力),中國經營實體及登 記股東已承諾不會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對其設定其他產權負擔,而 外商獨資企業亦將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購買中國經 營實體部分或全部股權或資產;
- 外商獨資企業仍將有權根據新訂協議向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申索 違約責任,且在出現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新訂協 議(借款協議除外)項下的擔保債務的情況下,只要沒有第三方債權人對相 同股權提出申索,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取消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或收取來自 拍賣或出售相關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付款;及
-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一旦當地工商局慣例許可,其將盡 最大努力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儘快完成質押登記。

因此,我們相信,儘管擔保登記股東履行於其他新訂協議項下責任的質押尚未向 適格當地工商局登記,我們通過新訂協議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對中國經營實體的 控制權將不會受到重大危害。此外,新訂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不受類似登記規定 的規限,且未向當地工商局登記擔保登記股東履行於其他新訂協議項下責任的質押將 不會危害外商獨資企業於新訂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權力。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登記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登記股東不得就已抵押 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 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 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 押債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及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6月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各登記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a)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b)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議決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股東可能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c)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d)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e)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登記股東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

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登記股東本人或彼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星期八控股香港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完全控制星期八控股香港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即本公司可通過行使其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換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的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因此,無論登記股東有否授權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獨家受權人,我們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一切公司決定均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我們通過星期八控股香港的董事或我們本身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擔任登記股東的獨家受權人,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管理控制權。

除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延期一年。倘出現(i)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授權書

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6月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聘麥世恩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包括:(a)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b)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及委任股東可能任免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c)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d)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e)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外,於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麥世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因此,我們可有效控制麥先生所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故此,我們能夠通過麥先生(作為各登記股東的獨家代理)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管理控制。

借款協議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各自於2014年2月及3月訂立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各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就登記股東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提供不計息融資貸款。根據有關於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的投資的借款協議,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個登記股東借出相等於彼等向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注資金額的款項(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9,80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有關於漢唐投資的借款協議,杭州天格已按登記股東各自的控股比例向彼等借出總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即向傅先生借出人民幣8,820,000元及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180,000元)。

各借款協議期限均為二十年或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以較短者為準)。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登記股東並無享有終止與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借款協議的合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酌情敦促償還借款。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相等於應償還金額的價格收購或指定第三方收購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爭議解決

各項新訂協議規定,倘新訂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新訂協議的爭議,則訂 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 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 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 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i)香港;(ii)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iii)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杭州市或金華市);及(iv)本公司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中國經營實體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

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一節)。

來自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配偶的確認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已各自於所參與新訂協議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行使其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傅先生或傅延長先生履行其於新訂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各自的配偶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有關登記股東所參與新訂協議(或經不時修訂)的正常履行。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合約安排的決律及監管合規: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編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合規情況;
- (c) 登記股東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將於批准涉及與合約安排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 (至少每季度一次);

- (e)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 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行政部門保管,合同印鑑由法律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行政、業務、財務及法律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僱員;及
- (g) 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須合約安排即可經營業務,則我們將儘快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令我們在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中 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保護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權力以(其中包括)(a)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b)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c)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關提交所需文件;及(d)代表登記股東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登記股東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

最低價格中較高者;及(ii)中國經營實體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較高者。

該等條文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 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無需採取其他 行動或與登記股東合作,亦令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委任其屬意的代名人股東以 隨時收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另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有關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為登記股東於借款協議項下的履約作出擔保)已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妨礙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款外,(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新訂協議(個別及共同)均為合法及有效,(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新訂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新訂協議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新訂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尤其是,新訂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法規。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NAC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 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 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

國投資者涌渦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亦不得涌渦合營公司或合 約或技術支持安排等其他方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 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 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等其他主要政府機關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共同發佈新聞出版 總署涌知,故新聞出版總署涌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範圍仍未確定。根據國務院辦公廳 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 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告,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推出之前對其進行審批, 文化部則獲授權對整體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管理及規範。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已於2013年12月諮詢以下政府機關:(i)浙江省文化廳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指導監督 處處長和市場處副處長及浙江省新聞出版局科技與數字出版處(現稱為浙江省新聞出 版廣電局)(浙江省當地新聞出版總署)副處長,有關機關確認有關安排與合約安排類 似, 並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網絡與信息安全處處長及 副處長確認,工信部並無適用於與合約安排類似安排的具體規定。上述機構均為文化 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各自於浙江省分設的地方機構,該等機構具有闡釋及執行 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自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的權力。此外,其處長或副處 長接受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的上述特定部門乃負責對浙江省網絡遊 戲行業的營運實體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基於上述機構(尤其是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 機構)的諮詢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 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的若干爭端解決條 款外,個別及共同採納的新訂協議乃屬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因新 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新聞出版總署並不會採取不利於我們與中 國經營實體簽訂的合約安排的行動,從而導致僅依賴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即令我們的合 約安排失效。

鑒於近期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

行」及「一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中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據報導,合約安排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 是:
 - (a) 據報導,中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委託協議中明確規定,香港公司授權國 內公司可代表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銀行認購股份,然而,並無有關典型 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規定要求登記股東授權 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第三方為其代表並行使登記股東所持有股權的全部 權利(例如投票權);
 - 根據公開資料,香港公司預期自委託投資協議以貸款利息的方式收取 (b) 經濟利益,然而,根據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借款協議通常用 於為登記股東於國內公司的投資提供資金,外商獨資企業將通過向國 內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從國內公司收取經濟利益,此舉並不違反中國法 律。值得注意的是,簽署上述有爭議協議的乃是香港公司而在典型的 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中,會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從而與各中 國經營實體簽署各項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乃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授 權的中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業 務活動,作為離岸實體,香港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限並須遵 守多項規定。例如,根據典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外商獨資企業 有權就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 服務乃屬於中國政府機構所批准業務範圍。香港公司預計可通過安排 以貸款利息的形式收取委託投資的回報,而最高法院案例的安排是否 符合外匯審批或登記手續(包括外幣貸款程序)的要求並無法自公開 資料獲得。
- (ii)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 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之一,指導性案例 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及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並不能在判定其他案件時視為典據。

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認為,儘管本集團並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 儘管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其權益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仍由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且根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將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有關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